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外語中心圖書借閱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鼓勵全校師生多加自修以增進外語能力,並積極參加相關外語檢定考試,以提升已身 之外語競爭力,外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提供相關語言進修書籍外借。
- 二、可供外借圖書為本中心所藏之英文及日文書籍,但不含雜誌及不適合外借者。
- 三、借用資格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全體教職員與學生。
- 四、借閱數量可每次至多可借二冊。
- 五、借期每次可借一週,到期後若無候借者,可再重新辦理借手續,若有候借者則以候借者 優先借閱。
- 六、逾期且經催還仍未歸還者,將停借二個月,並通知該生所屬學系協助催還。
- 七、若有損壞或遺失書籍者由借閱者賠償相同書籍(同書名,同出版社)給本中心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